

#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9〕55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劳务费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劳务费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劳务费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劳务费发放行为，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薪酬分配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劳务费是指教职工个人独立从事非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劳务性工作取得的劳动报酬，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上级有明确不纳入绩效工资范围的项目支出除外）。

**第三条** 劳务费发放遵循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原则，注重公平和公正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为我校事业编制与合同 I 类教职工。

**第五条** 依据我校实际情况，劳务费分为科研劳务费和非科研劳务费。

**第六条** 劳务费发放标准。

各类劳务费标准上级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科研劳务费

科研劳务费发放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6〕181号）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处发〔2017〕2号）。

## 二、非科研劳务费

（一）评审费。各类评审、评标、论证、鉴定、咨询等劳务酬金，统称“评审费”，标准为100-1000元/人·次。

（二）讲课费。各类报告、讲座、讲课等劳务酬金，统称“讲课费”，标准为100-1500元/学时。

（三）考务费。各类考试相关劳务酬金，统称“考务费”，标准为100-1200元/人（天、次、场）。

（四）翻译费。标准为50-300/千字（小时）。

（五）期刊社酬金，统称“编审费”，标准为100-5000元/篇（万字）。

（六）学校党委主办媒体平台原创作品稿酬，标准为5-2000元/篇（幅、组、个、屏、分钟）

（七）夜间在岗值班费，标准为30-200元/人·宿

### **第七条 劳务费经费来源。**

科研劳务费来源包括横向科研项目、学院间接费（管理费）、项目组间接费（管理费）和科研项目结题后形成的奖励基金。

非科研劳务费来源包括各单位依据学校收入管理办法取得的自筹经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除外）、可列支第五条中相关劳务费内容的预算经费和学院间接费（管理费）。

**第八条** 劳务费发放应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酬金申报预约单》，写清酬金类型及具体发放事项，同时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劳务费发放计算明细表》（见附表）。

**第九条** 劳务费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学校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经费负责人对劳务费经费来源、发放事项、发放人员、发放标准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凡属各单位职责范围内工作，该单位参与人员不得发放劳务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劳务费不得发放（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除外），学校审计处、监察处对劳务费支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劳务费支出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和审计，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劳务费行为，将严肃追究经费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后勤集团、校医院自行制定劳务费发放标准。除事业编制和合同 I 类教职工以外的聘用人员发放劳务费，相关单位可参照此办法自行制定发放标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文件如有修订，按修订后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执行。

附件：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劳务费计算明细表

附件

###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劳务费计算明细表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工号	姓名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	计费数量	计费金额
1						
2						
3						
4						
5						
...						
合计						

注：原有各类劳务费计算表可继续使用。

制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